

## 附錄 2

### 關於風險管理的合規提示

( 僅適用於結算參與者<sup>1</sup> )

風險管理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 ( 統稱為「結算所」 ) 之結算參與者的主要責任之一，詳情記載於結算所的參與者納入資料及有關的規則及程序當中。結算參與者應設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和監控措施，以確保在任何時候能對各種主要風險 ( 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和資本充足性 ) 進行適當的評估、監控和緩解。

以下列出2023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中發現的一些風險管理方面的弱點：

#### 1. 信貸風險及持倉管理

- **對信貸風險及持倉缺乏充分而有效的監控**

結算參與者一般會對其客戶或其本身設定風險限額(如持倉、信貸額度、交易限額、集中度限額及/或以「貨銀對付」方式於T+2日證券交收的限額等額度)，以控制其信貸風險及自身交易、保證金借貸的風險。但是，部分結算參與者並沒有利用系統對自身及客戶的持倉與限額進行監控及/或在允許客戶進行交易前只參考其購買力金額。我們亦發現關於處理未償還貸款的政策和指引有不足之處，當中沒有清晰地訂明所涉及的跟進、匯報及上報機制，及撥備/註銷等程序。此外，有關額度一經批核後亦並未再有定期審查。

客戶限額亦應包括於第三方系統內設定的限額，包括設於香港交易所系統內用以管理客戶風險設定的限額。例如，就全面結算參與者對非結算參與者客戶實施交易前端監控而言，我們注意到全面結算參與者雖然已設立客戶限額 ( 如交易前端監控限額 ) ，但該類限額的檢討在其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程序中並未與其他內部客戶限額檢討一併進行。

除客戶限額外，結算參與者也應設立交易及集中度限額，以分別控制其自身自營交易風險及保證金借貸中抵押品的集中度風險。

---

<sup>1</sup>(i)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及(ii)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

結算參與者應就信貸風險管理方面實施適當和充足的監控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i) 把對客戶設定的限額輸入交易系統，以便進行持續監控及根據客戶的信貸風險變動及時調整限額，及 (ii) 確保監控安排能夠適時發現加劇的風險（如對持倉進行日內監控，以確保遵守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要求(CBPL)）。缺乏有效及充足的監控安排可能導致結算參與者違規並受到紀律處分。

## 2. 就變更運作及風險監控通知結算所

- **沒有通知結算所有關運作及風險監控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因從事新業務活動所帶來的變化**

根據《中央結算規則》第1703 (iii) 條，《期貨結算規則》第214 (n) 條或《期權結算規則》第403 (17) 條及結算參與者的申請納入資料（[《參與者及交易權申請之解釋說明\(只供英文版\)》](#)之附件2 -注釋2），結算參與者必須就申請成為參與者時所遞交的資料之變更通知結算所，包括因從事新業務的更新風險和監控文件，新業務可包括 (i) 自營買賣；(ii) 證券借貸；(iii) 中華通市場；及 (iv) 保證金借貸。

結算參與者如開展新業務，應通知並提供以下資料予結算所（電郵至 [clearingcreditrisk@hkex.com.hk](mailto:clearingcreditrisk@hkex.com.hk)）：

- 新業務的背景（包括業務開展時間表、策略計劃及目標客戶群）
- 財務狀況預測（包括未來一年的預計規模<sup>2</sup>、收益和利潤）
- 與新業務相關的資金情況/注資計劃
- 新業務所涉風險和相應風險措施

---

<sup>2</sup> 每種新業務須予考慮的參數例子如下：

- 自營買賣：資產值和風險值
- 證券借貸：借貸之證券的價值和種類
- 中華通市場：交易量
- 保證金借貸：可接受的證券清單和貸款額

### 3. 有關履行結算責任的監控、監管及員工培訓

- **對結算運作缺乏足夠的監管及監控，未能確保能及時完成相關程序，達致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

結算參與者必須就交收程序建立充分及全面的內部監控及程序，相關員工應遵守訂立的時間表，以確保有關現金及證券的交收運作順利，特別是就支援或假期替補的情況。有效的結算監管包括：一張列出主要結算運作工序的清單，每項工序有清楚的執行時間、執行者及核對者的簽署，或使用附有自動上報或警示功能的系統，監察每項主要結算運作工序能否及時完成。結算參與者應就結算所的交收時間表與公司內部時間表之間的每項結算工序預留足夠的緩衝時間，以應付特殊情況（例如額外的資金轉移）及確保所有工序能夠及時完成。

結算參與者亦應就抵押品要求（如差額繳款及按金）及結算責任（尤其是處理特大持倉）制定資金估計及持倉管理程序，包括減少用以計算所需抵押品的持倉的程序，例如，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分別就大宗好倉或淡倉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提供指定現金抵押品或抵押證券。

我們建議結算參與者應以結算所發出的實際持倉數據或交收報告去評估其資金是否充裕，而並非僅依靠內部的持倉數據，否則結算參與者未必能發現由內部系統或人手操作導致的錯誤，例如，在期貨結算公司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準確或不齊全的持倉對銷。這將會導致不準確交收款項評估，並可能引致付款失敗。

結算參與者亦應定期檢討營運和資金方面的後備方案以確保方案的有效性。檢討包括但不限於（i）為結算和會計人員放假安排替補人手；（ii）允許通過電子銀行在公司/客戶帳戶和結算參與者的指定結算帳戶之間進行資金轉移；（iii）維持足夠流動性及透支服務以提供應急資金（包括非港元結算貨幣，例如中華通參與者所需的人民幣）。

結算參與者必需留意由結算所發出的通告，及定期檢討其運作程序，確保遵守有關的規則及監管規定，其中包括確保其交收安排（包括於假期間的安排）遵守結算所最新的規定（例如結算所針對2022年推行的VaR平台和衍生產品假期交易的最新要求）。

結算參與者必需確保其員工（包括支援和假期替補的人員）對運作及風險控制，款項責任以及逾期付款的後果有足夠及最新的認識。結算參與者亦應安排員工報讀培訓課程及提醒

員工參考有關通告，例如於2023年7月27日發出有關結算參與者款項責任的提示的通告(編號：[CD/CDCRM/188/2023](#)、[CD/CDCRM/179/2023](#) 及 [CD/CDCRM/180/2023](#))，以提升員工對結算所發出的款項責任的認知。

#### 4. 業務應變計劃及緊急資金安排

- **缺乏足夠的安排以確保於特殊情況下能夠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

營運中斷可能會影響結算參與者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的能力，就此，結算參與者應設立及維持業務應變計劃，並於業務應變計劃中清晰列出該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的安排(例如(i)系統中斷或第三方供應商在短時間內停止技術支援及(ii)因惡劣天氣或疫情，員工無法進入辦公室執行交易或清算程序等)。通過借鑒業界處理新冠病毒疫情的經驗，結算參與者應檢討其業務應變計劃，審視其是否已就分組工作安排向相關同事作出充分授權，並已涵蓋在運作能力受損(例如大量業務人員須被隔離)等情況下應急處理交易的安排(例如轉給其他經紀<sup>3</sup>，或及時停止客戶的交易)。結算參與者亦應作相應優化以便同事遙距登入交易及結算系統。

---

<sup>3</sup> 部分只有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客戶的結算參與者，由於這類客戶本身多已有多個經紀商處理其交易訂單，在這種情況下，該結算參與者可考慮將交易轉給其他經紀以外的其他業務應變計劃，例如通知客戶自行利用其他經紀商進行交易及處理客戶資產轉移申請。